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申慧慧)

本人申慧慧在 2022 年度担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5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本人均按时参加，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申慧慧	10	2	8	0	0	否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股东	是否连续两
----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股东大会次数	大会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申慧慧	2	1	1	0	0	否

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3、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申慧慧	5	1	4	0	0	否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次数	缺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申慧慧	3	0	3	0	0	否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内审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审计的报告，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高管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出席内控报告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完善情况、财务报销和审批制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财务报告披露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现金及存货管理情况，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等，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文件及监管政策，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培训，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全面商议与评估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公司一如既往支持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务、通信、人员协助等便利，及时、准确地传递了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和管理情况，便于独立董事做好独立决策判断。

七、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此，非常感谢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祝愿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行稳致远，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申慧慧

2023年3月28日